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 向惠付通提供貸款融資

#### 向惠付通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惠付通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惠付通提供最多17,500,000港元之三(3)年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發展和經營Admiral Glory集團之O2O業務，並特別用作生產及供應智能終端予中商惠民及其他客戶之營運資金。

####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先生為一名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高先生現時持有Admiral Glory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而Admiral Glory持有新暉環球之51%權益。惠付通為新暉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惠付通提供貸款融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融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有關交易將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3)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涉及本公司收購Admiral Glory已發行股本總額51.2%之股份購買協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交易已經完成，而Admiral Glory由本公司持有51%及高先生和其他股東持有49%。構成Admiral Glory集團之公司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亦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惠付通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惠付通提供最多17,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貸款人 : 本公司

借款人 : 惠付通

貸款融資額 : 最多17,500,000港元

惠付通可透過事先向本公司發出兩(2)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一筆過或分批提取貸款融資。

利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布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現時為5%)。

利率乃經本公司與惠付通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

到期日及還款 :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滿三(3)年當日悉數償還(訂約雙方可透過書面協議延長該到期日)。

惠付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償付貸款融資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因此被徵收罰款，前提是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有關本集團及惠付通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和相關增值服務。

惠付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新暉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暉環球由Admiral Glory及Master Wielder分別持有51%及49%。Admiral Glory由本公司、高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51.2%、25%及23.8%。惠付通持有珠海惠付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Admiral Glory主要於中國經營O2O業務（由智能終端業務、手機端訂貨平台業務、數據處理業務及廣告推廣業務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Admiral Glory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及(ii)與中商惠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當中本公司及中商惠民均同意就（其中包括）生產及推廣智能終端等方面合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珠海惠付通與中商惠民訂立智能終端及手機端訂貨平台合作協議，以就聯合推廣、投放惠付通智能終端及手機端訂貨平台，以及研發及數據運營等方面進一步擴大戰略合作。具體而言，珠海惠付通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向中商惠民及其有聯繫商戶供應不少於10,000部智能終端，及於二零一八年起計五年間每月供應不少於5,000部智能終端。根據Admiral Glory集團最新制定之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將交付不少於13,000部智能終端（包括向中商惠民交付之10,000部智能終端及向其他客戶交付之3,000部智能終端）。

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發展和經營Admiral Glory集團之O2O業務，並特別用作生產及供應智能終端予中商惠民及其他客戶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向惠付通提供之貸款融資，將有助加強Admiral Glory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並促進O2O業務之發展，從而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有所貢獻。

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本公司與惠付通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融資協議下之貸款融資。有關財務資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先生為一名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高先生現時持有Admiral Glory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而Admiral Glory持有新暉環球之51%權益。惠付通為新暉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惠付通提供貸款融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融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有關交易將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3)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曉彬先生、高先生、趙瑞強先生及邵子力先生均間接持有惠付通之股權，並已就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融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miral Glory」	指	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公司註冊編號為1937152
「Admiral Glory集團」	指	Admiral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付通」	指	惠付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惠付通提供之貸款融資，最多17,500,000港元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惠付通(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就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Master Wielder」	指	Master Wiel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公司註冊編號為1937643
「手機端訂貨平台」	指	手機端業務下開發之惠配通手機端訂貨及信息平台
「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高峰先生
「O2O業務」	指	Admiral Glory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其包括智能終端業務、手機端訂貨平台業務、數據處理業務及廣告推廣業務
「其他股東」	指	股份購買協議下除高先生外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高先生及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就本公司收購Admiral Glory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所訂立之協議
「智能終端」	指	於Admiral Glory集團之智能終端業務下開發之惠付通電腦終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新暉環球」	指	新暉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公司註冊編號為1924205

「珠海惠付通」 指 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惠付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惠付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